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的（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69.704228万元，资产总额为726.999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